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1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力文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 年度偵字第11234、15132 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力文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拾伍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上開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並應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 條第1 項、第119 條之1 第2 項、第12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張力文因詐欺等案件，前於民國111 年7 月14日經檢察官訊問後向本院聲請羈押，嗣經本院訊問，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25萬元，由被告本人繳納現金後，而將被告釋放乙情，有本院111 年7 月14日訊問筆錄、本院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本院收受訴訟款通知（繳納刑事保證金通知單）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 紙在卷可稽。而本案經起訴後，經合法傳喚被告於112 年11月2 日行準備程序，然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另經本院囑警拘提及囑託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代為拘提亦未有所獲等情，有被告傳票之送達證書、本院112 年11月2 日準備程序之報到單及筆錄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112 年12月3 日新北警中刑字第1125159402號函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112 年

01 12月4 日桃警分刑字第1120083816號函及被告之戶籍資料各
02 1 份在卷可證。另被告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亦有臺灣高
03 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足參，足見被告顯已逃匿，
04 依據上述規定，自應將被告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
05 沒入之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 條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119 條之1 第2
07 項、第121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 箒

10 法官 蔡旻穎

11 法官 蔡宜靜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15 書記官 江宗憲